

目 錄

壹、簡史.....	01
貳、設立宗旨.....	01
參、任課教師.....	02
肆、修業規定.....	07
伍、博士班學科考試及相關事宜.....	16
陸、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17
柒、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1
捌、修習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	23
玖、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表.....	26
拾、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一覽表.....	27
拾壹、校際選課要點.....	28
拾貳、抵免或採認學分	28
拾參、研究生獎助學金	29
拾肆、應屆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30
附錄一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32
附錄二 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33
附錄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34

壹、簡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隸屬於教育學院，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五個系所之一。民國四十三年由師大原有之體育系，改為體育衛生教育學系，至民國四十六年將衛生教育及體育正式分為兩組，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正式成立衛生教育學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自成立以來，除在教學設備、課程內容、教授陣容及學生素質等方面不斷力求改進外，更積極推展各項學術研究工作。鑑於實際需要並培育研究專才，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繼而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並加強專業訓練，於民國七十年設置衛生教育學系夜間部，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辦理研究所暑期四十學分進修班，民國七十八年增辦暑期學士學位班，更於民國八十二年正式成立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另外，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辦理暑期教學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以因應進修推廣教育之需求。至此衛生教育專業人才的培育遂有整體之計畫。目前，依民國八十三年公佈實施之大學法規定，系所已合併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三部分。

貳、設立宗旨

本學系成立碩士班宗旨：

1. 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師資。
2. 造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與中級領導人才。

本學系成立博士班宗旨：

1. 培養大專院校健康專業師資。
2. 造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與高級領導人才。

參、任課教師

專任教師

劉潔心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行為科學、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教學實習、環境教育、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人際關係與健康、健康行為評價與指標建構研究

研究領域：健康行為介入研究、環境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健康溝通與社會行銷、健康促進學校

黃淑貞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公共衛生教育、醫療社會學、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研究領域：健康傳播、兒童健康行為研究、婦女運動行為促進、體型意識、遵醫囑行為

葉國樑 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空氣污染學研究、衛生工程學研究、環境碳化物、環境衛生、環境科學概論、水污染專題研究

研究領域：環境衛生、環境教育、空氣污染

王國川 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醫學大學生物統計暨流行病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高級衛生統計學、高級衛生統計學研討、進階統計問題研討、健康心理學研究、行為科學的測量理論、統計軟體應用、多變項統計方法論

研究領域：統計方法、測量理論、傷害問題、健康心理

陳政友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生命統計學、衛生統計學、學校衛生（上）、學校衛生（下）、衛生教育學方法論研究、學校衛生教育實習、流行病學、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學校衛生實習

研究領域：健康危險評估與健康促進研究、學生近視問題與相關因素研究

董貞吟 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保健學博士

任教科目：學校健康環境研究、健康促進專題研究、職業衛生、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環境教育、環境與健康、環境衛生、環保教育

研究領域：學校環境教育計畫與評價、學校健康環境調查評估、環境噪音對人體的影響、過勞預防及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健康職場及健康醫院等健康促進相關研究

郭鐘隆 教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老人學概論、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消費者保健、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預防保健專題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預防保健服務、健康心理學

研究領域：老人學、預防保健、階層線性模式、文獻回顧與綜合分析

胡益進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休閒生活、健康與體育概論、校園安全與管理、安全教育、急救、高級急救、高級急救實習、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健康管理概論、健康管理實務、休閒旅遊安全與管理

研究領域：健康促進、安全教育

李思賢 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研究、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劃設計、家庭健康研究、調查研究設計

研究領域：社會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調查研究、成癮行為、心理健康、愛滋防治、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張鳳琴 副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任教科目：衛生與福利政策導論、衛生政策、公共衛生教育
計畫與評價、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公共衛生
行政問題研究

研究領域：衛生與福利政策、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曾治乾 助理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任教科目：水汙染專題研究、能源與環境問題研究、公害問
題研究

研究領域：環境衛生、公害防治、水與廢水處理技術

施淑芳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病人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健康經濟學研究
病人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研究領域：衛生政策與知識轉譯、婦幼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
健康平等性、健康的社會決定因子

連盈如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人際關係與健康、國際衛生實務研討、團體動力學

研究領域：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臨床心理學(包含：行為科學、
認知科學)、行為遺傳學

兼任教師

黃松元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托利多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學校衛生專題研究、學校衛生教育研討、健康教育課程研究、安全教育專題研究、死亡教育專題研究、傷害控制研究

晏涵文 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博士

任教科目：性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性教育專題研究

研究領域：性教育、環境教育、學校衛生、健康促進

李景美 教授 美國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藥物教育、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藥物與飲酒專題研究、老年衛生、老年衛生學研究、個人衛生、創新健康教學、學校衛生專題研討

研究領域：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校園菸害防制、高關懷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青少年健康促進

鄭惠美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問卷設計、組織發展與衛生教育、安全教育、國際衛生研究、成人衛生教育策略、社區衛生國際比較研究、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研究領域：成人衛生教育、社區衛生教育、健康社區營造、安全教育、急救

江大雄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與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

任教科目：學校突發疫情的監測、調查、處理與預防；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劉貴雲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營養教育專題研究、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肆、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其中方法學至少 8 學分，衛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分組課程至少 10 學分。如選修外系或外校學分至多 6 學分。
- (三) 本學系碩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修習「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並至少須修習本系 20 學分後，始能提出論文計畫。在職進修之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

碩士班一年級下修大學部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大學部學分計入碩士班每學期學分上限 15 學分中。例：某生本學期選修所有課程合計 15 學分，可含 10 學分之碩士班課程及 5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

- (五) 在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每學期應與該班導師討論選課及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繳交選課表時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撰寫之畢業論文，必須改寫成投稿格式並完成投稿程序。投稿對象須具備有審查機制之學報或期刊雜誌，本規定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者。
- (七)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畢業口試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符合「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

(八)論文指導：

1. 研究生初步選定研究的主題方向時，可逕行接洽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為原則，每一指導教授至多可以指導三位同年級之碩士班學生，如為外

系、外校且非衛生教育專業領域之指導教授人選及論文題目，必須提交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決定之。

2.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三週內向系主任推薦另外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學研究人員(其中至少含一位校外人員)，為論文計畫審查之委員，原則上亦為論文口試委員，其中召集人需為校外人員。若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未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得另聘之。
3. 研究生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可向系辦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
4.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完成後，如欲變更題目，須重新提出申請。
5.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需經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認定，此一手續應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六個月內辦理。
6.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之外，至少須修滿 27 學分，其中方法學至少 8 學分，衛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衛生教育專題至少 10 學分；選修外系或外校 3 學分需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三)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修習下列衛生教育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學分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學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含教育學分)，並至少修滿 27 學分，且通過學科考試後，始能提出論文計畫。
在職進修之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7 學分，唯博二「專題研究」課程不在此限。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前，每學期均需參與「專題討論」課程。
- (六)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撰寫之畢業論文，必須改寫成投稿格式並完成投稿程序。投稿對象須具備有審查機制之學報或期刊雜誌，本規定適用於98學年度起入學者。
- (七)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畢業口試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符合「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
- (八) 論文指導：
 1. 研究生選定研究的主題方向時，可逕行接洽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向系裡報備，最遲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授為原則，每一指導教授至多可以指導二位同年級之博士班學生，如為副教授或外系、外校且非衛生教育專業領域之指導教授人選，必須提交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決定之。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後，向本學系課程委員會推薦八位教授級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學研究人員(其中至少含三位校外人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遴選五至七名(含指導教授)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其中須含二至三名校外人員)亦為論文口試委員，其中召集人須為校外人員。若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未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得另聘之。
 3.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於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
 4.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需經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認定，此一手續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後六個月內辦理。
 5.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三、本學系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科目不列入其畢業學分。

本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若重複選修碩博合開的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課程內容：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分類表

碩士班 學分數	課程 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分數	必修	附註
此一分類至少修八學分	方法學	碩士論文	0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2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畫設計	2		
		高級衛生統計學	2		
		電子計算機應用	2		
		多變項統計方法論	2		
		統計問題研究	2		
		問卷設計	2		
		調查研究設計	3		
		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	3		
		學校突發疫情的監測、調查、處理與預防	3		
		測量及評量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2		碩博合開
		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	2		碩博合開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碩博合開
此一分類至少修六學分	衛生教育基礎課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2	*	三科任選二科之必修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	
		健康行為科學	2	*	
		團體方法與衛生教育	2		碩博合開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3		碩博合開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分組課程至少修十學分	學校衛生教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倫理學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教育研討	2	*	
		學校衛生教育實習	2	*	
		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	2		
		學校衛生發展史	2		
		學校衛生法規研究	2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2		
		青少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3		
		人口問題與人口教育	2		
		公共衛生專題研究	2		
		環境生態學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學校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預防保健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校園安全與傷害控制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教育發展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健康與社會	2		碩博合開
	健康教育課程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健康環境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行政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3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學校社會環境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分組課程至少修十學分 公共衛生教育	公共衛生教育研討	2	*	
	公共衛生教育實習	2	*	
	環境衛生學研究	2	*	
	公共衛生教育發展史	2		
	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2		
	公共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社區組織與衛生教育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醫療社會學專題研究	2		
	公害問題研究	2		
	環境工程學研究	2		
	能源與環境問題研究	2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3		
	人口問題與人口教育	2		

	成人衛生教育策略	2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媒體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食品藥物管理學	2		
	醫療體系與健康保險	2		
	愛滋防治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3		
	流行病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預防保健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衛生教育發展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家庭健康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健康與社會	2		碩博合開
	國際衛生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經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碩博合開
	空氣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噪音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病人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	2		碩博合開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3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社區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3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水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分類表

博士班 學分數	課程類 別	博士班課程	學分數	必修	附註
此一分類至少修八學分	方法學	博士論文	0	*	
		高級衛生教育研討	2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2	*	
		專題討論(一)	1	*	
		專題討論(二)	1	*	
		高級衛生統計學研討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畫設計	2		
		進階統計問題研討	2		
		測量及評量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2		碩博合開
		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	2		碩博合開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碩博合開
此一分類至少修六學分	衛生教育基礎課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哲學	2	*	
		健康行為專題研究	2	*	
		健康傳播與溝通研究	2		
		健康社會學研究	2		
		團體方法與衛生教育	2		碩博合開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3		碩博合開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倫理學	2		碩博合開
此一分類至少修十學分	衛生教育專題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之社會行銷研究	2		
		藥物與飲酒專題研究	2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評估研究	2		
		環境衛生教育研究	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		
		衛生法規專題研究	2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2		
		人類性學研究	2		
		健康行為評價與指標建構研究	2		
		青少年健康評量與衛生教育介入專題研討	3		
		組織發展與衛生教育	2		

	流行病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預防保健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校園安全與傷害控制研究	2		碩博合開
	家庭健康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健康與社會	2		碩博合開
	衛生教育發展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行政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教育課程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經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健康環境研究	2		碩博合開
	國際衛生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碩博合開
	空氣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病人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	2		碩博合開
	社區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3		碩博合開
	水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 選讀及寫作	3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噪音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學校社會環境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請注意：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如修習碩博合開課程，若日後就讀本學系博士班，則不要重複選修該課程，若重複選修，其學分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伍、博士班學科考試及相關事宜

一、申請資格與時間：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學期或修習滿 27 學分的該學期提出申請，其截止日期上、下學期分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日。

二、應考資格：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在本系修讀四學期，修畢規定之 27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學科考試。

三、考試科目：

(一)必考科目：

衛生教育研究法

(二)選考科目：

由「學校衛生」或「公共衛生教育」的領域中擇一選考。

四、考試方式及時間：

- (一) 提出學科考試申請後，由本系組成之命題委員會進行命題，並於提出考試申請次一學期上課後一個月內舉行學科考試。
- (二) 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於連續兩天進行。
- (三) 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作答時不可攜帶任何參考書籍；選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作答時得攜帶參考書籍，但不得攜帶電腦、印表機。
- (四) 學科考試試卷由命題委員於考畢後十四日內完成閱卷，成績以彌封方式送回系主任辦公室彙整；若成績不及格，則依重考規定辦理。

五、命題委員：

由系主任指定命題委員組成命題委員會，負責命題事宜。

六、重考規定：

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於次一學期舉行。

陸、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一、學術論文之發表

- (一) 博士班學生提出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時，至少有一篇著作是在入學後刊登或被接受於 SCI、SSCI、TSSCI 等期刊，且該篇論文應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 著作必須為衛生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不包含綜論編著、及譯著)得由本系教師指導且為通訊作者，而提出申請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名義發表。

二、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

為確保論文品質，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至舉行論文口試前，進行兩次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間隔至少三個月始第一次進度報告，兩次口頭發表間隔至少三個月，最遲需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一個月舉行完畢。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可利用博士班之「專題討論」課程進行，惟需於學期開始前向系主任登記以利時間安排；除上述場合外，亦可單獨擇定時間舉行，或數位研究生聯合舉行。

單獨舉行口頭發表之研究生，事前應張貼海報公告週知，並邀集師長、同學出席參加；聯合舉行口頭發表之研究生，事前須擬定聯合發表之議程。口頭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擔任主持人，發表完畢後並應進行討論。研究生並需將發表過程拍照並製作書面記錄，並請出席者簽名。

三、論文畢業口試，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舉行。

凡本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擬參加論文畢業口試者，應分別於每年三月一日與十月一日起知會系辦公室承辦助教後，至本系網站下載相關表格電子檔，提出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時應提交下列資料：

1. 論文口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3. 口試委員推薦書
4. 口試費印領清冊
5. 口試委員帳號資料
6. 論文全文初稿
7. 歷年成績單
8. 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紀錄二篇(博士班)

申請後，本學系據以聘請有關口試委員，並安排口試事宜。論文口試申請核可後，請於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將印就之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送交口試委員，逾期者改在次一學期辦理。論文口試時間：第一學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本學系規定之論文口試時程表如下：

(本表日期僅供參考，依各學年學校行事曆不同會有所變化，請注意系辦公告)

第一學期

10月01日起	知會系辦公室並下載相關資料表格
11月20日前	繳交論文畢業口試相關申請資料表格
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	送交論文給予口試委員
12月01日—元月31日	舉行論文畢業口試
元月31日	送交論文畢業口試成績截止

第二學期

03月01日起	知會系辦公室並下載相關表格
05月15日前	繳交論文畢業口試相關申請資料表格
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	送交論文給予口試委員
05月15日—06月30日	舉行論文畢業口試
06月30日	送交論文畢業口試成績截止
07月31日	延後口試最後舉行日（ <u>需另申請</u> ）

若無法於上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第一學期不得申請延後口試，需改在第二學期辦理；第二學期可申請延後口試至七月舉行。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除外)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報告。
- 七、論文口試(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研究生論文考試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一、若因故無法如期到場服務，請事先與其他同學協調對調。
- 二、服務同學請於口試前30分鐘到場
 - 1.協助佈置場地(場地桌椅安排整理)
 - 2.準備茶水
 - 記錄紙張
 - 評分表
 - 印領清冊簽名表
 - 視聽媒體器材(視口試同學需要)
- 三、口試前
先填寫記錄紙、評分表上口試同學的基本資料
- 四、口試時
請負責記錄口試內容，要點條列式記錄即可
- 五、口試結束後
 - 1.請協助清場(只有口試委員、服務同學留在試場內)，並靜待主席吩咐口試者入內聽取口試結果。
 - 2.口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且第三位無條件捨去，並以大寫數目(壹、貳、參....)填寫於口試成績欄上。
 - 3.務必請記得將簽名表、評分表交口試委員簽名。

柒、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碩士班及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具文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三、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原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四、申請名額：

以本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核計，但本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若不足十名時，得以二名核計，且不包括於一般生名額內，但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止。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文件：

1.申請表一份。

2.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3.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本所得請其列席甄試小組審查會議提出報告)各五份。

4.本校兩位(含)以上教授之推薦函。(本系教授至少一位)。

5.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三篇各五份。

6.本校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六、甄試作業要點：

(一)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推薦四位教師(合計五位)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惟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應予迴避)。

(二)甄試項目包括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口試。

(三)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及口試成績排定成績順序，再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依逕讀該學位之申請方式，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年限核計。
- (二)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修習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研究生需修畢教育學分 26 學分，始取得完整之教育學程資格，研究生可視個人需要修習。其中，共同必修部份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其他部份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共計 26 學分。

每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師培處統一舉行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甄試者始得修習。錄取名額為以每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之方式，考試科目：

1.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2. 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3. 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
英文（佔 40%）

二、成績計算：「教育測驗」成績佔 50%、

「語文測驗」成績佔 50%。

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中之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三、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招生簡章。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8 個教育學分；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為原則。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代碼	備註
共同必修十四(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4 學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2 2 2 2	00UE001 00UE002 00UE003 00UE004
	教育方法 (6 學分)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教育測驗與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2 2 2 2	00UE005 00UE006 00UE007 00UE008 **UE027 **UE031
		教材教法 (2 學分)	(領域)分科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2~4 學分)	(領域)分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修十二(十)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分科)教育概(導)論 教育史 教育思潮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 德育原理 美育原理	2 2 2 2 2 2 2	**UE003 **UE036 **UE037 **UE011 **UE014 **UE046 **UE051
		特殊教育導論 資優教育概論 認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3 2 2 2 2 2	00UE059 00UE073 **UE016 **UE017 **UE018 **UE026
		青少年問題研究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2 2 2	00UE009 **UE056 生涯輔導4生涯發展4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UE004 **UE007

課程、教學與評量	(分科)課程設計	2	** UE027	
	(分科)教育服務學習	2	** UE062	
	教育統計	2	** UE025	
	多媒體教學	2	** UE035	
	電腦與教學	2	** UE040	
	電腦輔助教學	2	** UE041	
	教學評量	2	** UE024	
	科學史哲融入科學教育	2	** UE064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 UE065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 UE066	
	科學概念發展	2	** UE067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 UE069	
	數學概念發展	2	** UE070	
新興教育議題	環境教育	2	** UE063	
	防災教育	2	** UE071	
	海洋教育	2	** UE072	
	資訊教育	2	** UE050	
	鄉土教育	2	** UE052	
	性別教育	2	** UE057	
	人權教育	2	00UE060	
	科學教育	2	** UE049	
	多元文化教育	2	00UE061	
	人際關係	2	** UE044	
	親職教育	2	** UE045	
	科學傳播	2	** UE068	

1.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學分（教育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2.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
 3.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特殊教育導論」自92學年度修習之在學生均承認為教育學分。
 5.自99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9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玖、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表

經本系91年9月17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	健康與體育概論 人體解剖生理學 環境衛生 營養學(或營養教育) 健康促進 健康心理學 藥物教育 性教育 安全教育與急救(或安全教育、急救)	2 2 2 2 2 2 2 2 2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必備 必備 必備 必備 必備 必備 必備
	體育行政(或體育管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或人體運動力學)	2 2 2 2	任選兩門體育 學科學分(必備)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環境教育 公共衛生教育 流行病學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校園安全與管理 食品衛生 健康行為科學 消費者保健 心理衛生 死亡教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選備
	田徑 游泳 體操 舞蹈 國術(或武術)	2 2 2 2 2	任選一至兩門體育 術科須修滿兩學分 (必備)
一、應修必備共計 18 學分，超修之必備學分可列為選備學分。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學科 4 學分、術科 2 學分。 三、合計應至少修滿 38 學分。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衛生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拾、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62011 號函核備通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科目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安全教育與急救	安全教育、急救、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消費者健康	消費者保健、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心理衛生	健康心理學、健康心理學研究			
	藥物教育與物質濫用教育	藥物教育、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性教育	性教育專題研究			
	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			
	健康促進學校	學校衛生、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學校衛生教育研討、學校衛生行政研究			
選備科目	健康生活	個人衛生、預防保健服務、預防保健專題研究			
	營養教育	營養學、飲食與生活、食品衛生、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公共衛生教育	公共衛生教育研討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概論、健康管理實務			
	健康老化	高齡者健康促進(原老年衛生)、老人學概論、老年衛生學研究			
	生命教育	死亡教育、死 教育專題研究			
	人體解剖生理學				
	環境教育	環境衛生、環境衛生學研究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研究			
	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醫療體系與健康保險			
	社區健康	社區健康營造實務、社區衛生組織			
	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研究			
	健康與護理課程設計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說明：

1. 本一覽表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2.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3. 欲取得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認證者：

應修必備課程 16 學分，選備課程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拾壹、校際選課要點

- 一、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二、如需赴他校選修課程，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校名、所名、課程名稱、學分數、任課教師及開課時間，經本所同意後，送課務組。
- 三、提送校際選課之截止日期：
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辦完畢，該日期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 四、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

拾貳、抵免或採認學分

- 一、法規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於新生註冊時，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三、申請教育學分及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抵免請於註冊時，攜帶成績單向教務老師辦理。

拾參、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申請資格：

在校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在職進修者除外)。

三、獎助學金金額：視經費、申請人數而定。

四、申請時間：

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總務老師申請。

五、獎助學金之發放：

自開始工讀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八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放至畢業之月份止。

六、工作內容：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二)輔助實習、實驗課程。

(三)協助系所公務相關工作。

(四)協助學報公務相關工作。

每人每週應排 3~6 小時從事所負責之工作，若無法於學期中完成，得視工作性質，彈性移至寒暑假完成規定之時數。

七、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領取獎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數不得超過貳萬元。

拾肆、應屆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論文口試後，請將論文口試記錄試卷、論文簽名表、論文評分表，整理後送交系辦公室。
- 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簽同意書後，始得正式付印。
- 三、正式付印之論文，應加上致謝詞、口試委員簽字頁、中英文摘要(先送指導教授審閱)。
- 四、論文規格請依教育部規定：
 - (一)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均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撰寫方式採橫寫。
 - (二)論文需電腦打字印刷。
 - (三)論文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全文內容上下右邊界設定各為 2.5cm，左邊界設定 3cm，並依 APA 第 6 版格式撰寫。
 - (四)論文封面編排一律採橫式式樣，碩士班論文平裝本封面為淡綠色，博士班論文平裝本為淡藍色，精裝本皆為暗紅色燙金。
 - (五)論文內容格式依據本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稿約之規定編排。
- 五、口試成績及學期成績均已送達註冊組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及相關專門科目者，請於欲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五日，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申辦事項及相關必備文件書表，再至各學系完成中等學校專門科目（或領域主修專長）之審核認證後，將所有申請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俾便相關證書製作完成後，可與中文學位證書併同領取。
- 六、請至各單位繳交資料與辦妥相關手續：
 - (一)本校圖書館部份
 - 1.本館：繳交平裝本論文一至二冊，繳還書籍及借書證
(須經系圖蓋章)。若有積欠罰款亦需繳清。
論文上網授權書兩份
(一份裝訂於論文中，一份現場繳交)
 - 2.分館：繳還所借書籍。

(二)註冊組部份

1. 繳交平裝本論文一冊。
2. 繳回學生證。
3. 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
 第一學期—一月底
 第二學期—八月底

(三)本學系部份

1. 還清系圖所借書籍(請負責老師蓋章)。
2. 研究生清理個人物品及置物櫃，並歸還置物櫃鑰匙予總務老師(請其蓋章)。
3. 自行上網登錄論文建檔作業，完成後需等候三個工作天，待收到本校總圖書館之審查通過論文授權書後，持該論文授權書才可將論文裝訂成冊。
本校總圖書館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4. 本系論文繳交冊數：平裝本二冊、全文光碟二片。
 1. 電子檔製作注意事項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
<http://140.122.127.247/gs/ntnulogin.htm>
 2. 光碟繳交時請放置於硬式光碟盒中，勿裝於棉套或信封裡，並於光碟表面及光碟盒封面寫明畢業年份、論文題目、姓名、學號等)

附錄一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內 容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及組織	一、文字方面 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二、組織方面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研究方法妥善 二、研究步驟妥當 三、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一、內容充實 二、觀點正確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等問題之解決
口試結果：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一)口試本以A 4紙張打字後，釘妥成本。

(二)口試本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目的
- 3.重要文獻
- 4.研究方法、步驟
- 5.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6.預訂進度階梯圖

附錄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文字及組織
	2.研究方法及步驟
	3.內容及觀點
	4.創見及貢獻
	5.口試時表現
總分	
口試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不須修改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須指導教授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須口試委員同意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分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分以下

口試委員：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